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12-012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海海盛")股票交易于2012年6月21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并得到回复如下:目前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中海海盛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也不会筹划涉及到中海海盛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2年6月21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查,目前公司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并得到书面回复如下:目前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中海海盛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也不会筹划涉及到中海海盛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7月2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0125
前端交易代码	160125
后端交易代码	160126
基金场内交易代码	16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7月2日为香港市场节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本基金暂停交易

注: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的后端交易代码为16012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2年7月3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29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生产型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投资性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其持有本公司股票1,450,067,390股,持股比例为57.48%。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资字[2012]248号文批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生产型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投资性公司。

一、变更前公司名称: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二、变更前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生产型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中外合资投资性公司

三、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在控股股东此次更名前后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不影响控股股东的住所、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姓名,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发生任何变化,其持股比例亦不因本次变更而发生变化。

四、此次更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资字[2012]248号文

2、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07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分;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0,298,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298,8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298,8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都伟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唐人神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编号:临2012-01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宝山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1.8亿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8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华一银行于2012年6月25日在上海签署《连带责任担保书》,为宝山公司向华一银行借款1.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至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3.5亿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为宝山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详见公司于6月22日披露的《临2012-010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宝山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宝山区宝杨路3528号,法定代表人张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伍佰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小区内市政建设(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为持有宝山公司100%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止2012年3月31日,宝山公司资产总额为219357.05万元;负债总额为125979.29万元(其中包括贷款总额0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80000万元);净资产为93377.76万元;2012年1-3月份净利润为-205.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宝山公司与上海华一银行签署的1206-760879185-01号《融资合同》的履行,公司愿意为其主合同项下的1.8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叁年,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有效期内,以及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的壹年内。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宝山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宝山公司因项目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公司同意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山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协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临时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于2012年6月21日发布了"黄山至祁门、宣城至宁国、阜阳至新蔡高速公路机电与配电工程以及阜阳至周集、周集至六安高速公路配电工程招标评标结果"的公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该项目HQJD-02、HQPD-01和FZ、ZLPD-01标段的拟中标单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本公司持股51%)为该项目HQPD-02和FXJD-01标段的拟中标单位。现将招标结果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安徽省交通运输厅(http://www.ahjt.gov.cn)。

2、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黄山至祁门、宣城至宁国、阜阳至新蔡高速公路机电与配电工程以及阜阳至周集、周集至六安高速公路配电工程。

第HQJD-02合同段:34,989,300.00元;

第HQPD-01合同段:4,080,100.00元;

第FZ、ZLPD-01合同段:11,582,000.00元;

第HQPD-02合同段:4,897,989.60元;

第FXJD-01合同段:25,685,049.86元。

3、拟中标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合同金额:本公司本次拟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预计在人民币81,234,439.46元,具体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5、公示期: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7天,公示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8日。

6、风险提示: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81,234,439.46元,公司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74,603,333.41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7.12%。

8、本公司若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将及时公告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28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30(A类);040031(B类))。投资者可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2年7月2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7月3日(星期二)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2年7月2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2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7月3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5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762.0425万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7月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7号文核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元/股,其中网上发行7,8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已于2011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网下发行1,96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已于2011年9月30日起解禁并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发行A股前总股本2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37,800万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玉岱、自然人股东何东翰、刘涛以及法人股东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三橡有限公司、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对于所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宋军、孙戈、王斐、陆振元、杨德华、任家韬、孙彩、曲蔚及周天明等9名管理层股东以及延金芬、刘连云、刘燕生、于祥东、朱小兵、周波、纪长崑、孙健、靳春彦、刘芬芳、虞然及陈金霞等12名非管理层股东承诺:本人对于所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杜玉岱存在股份委托管理之情形外,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陈波、崔平、郭良锁、韩英杰、何宝镛、胡梅雪、黄绪怀、王德、王壮利、吴凡、吴建元、许生华、阎秀英、杨笑、杨毅、于海洋、张国岳、张民、张清涛、张伟建、张向东、张逸云、郑新家、周家燕、王永辉、孙晖、耿永平、孟卫华、许强、郑海若等30名自然人股东以及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个法人股东承诺:本人/本公司对于所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杜玉岱、宋军、孙戈、王斐、陆振元、杨德华、任家韬、孙彩、曲蔚及周天明等10名股东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可流通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发行前法人股东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波、崔平、郭良锁、韩英杰、何宝镛、胡梅雪、黄绪怀、王德、王壮利、吴凡、吴建元、许生华、阎秀英、杨笑、杨毅、于海洋、张国岳、张民、张清涛、张伟建、张向东、张逸云、郑新家、周家燕、王永辉、孙晖、耿永平、孟卫华、许强、郑海若共计持有公司9,762.0425万股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7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占股本总额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2.91	11,000,000
2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	1.22	4,600,000
3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79	3,000,000
4	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66	2,500,000
5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0.61	2,300,000
6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0	0.60	2,280,000
7	吴凡	11,386,280	3.01	11,386,280
8	郑海若	7,000,000	1.85	7,000,000
9	张清涛	4,554,512	1.20	4,554,512
10	崔平	4,018,787	1.06	4,018,787
11	孙晖	4,000,000	1.06	4,000,000
12	耿永平	2,900,000	0.77	2,900,000
13	王永辉	2,770,000	0.73	2,770,000
14	许强	2,600,000	0.69	2,600,000
15	阎秀英	2,414,119	0.64	2,414,119
16	何宝镛	2,411,272	0.64	2,411,272
17	孟卫华	2,400,000	0.63	2,400,000
18	胡梅雪	2,277,313	0.60	2,277,313
19	杨毅	2,277,256	0.60	2,277,256
20	吴建元	2,277,256	0.60	2,277,256
21	于海洋	2,009,394	0.53	2,009,394
22	张伟建	1,908,910	0.51	1,908,910
23	周家燕	1,875,434	0.50	1,875,434
24	王壮利	1,875,434	0.50	1,875,434
25	张逸云	1,875,434	0.50	1,875,434
26	张国岳	1,707,942	0.45	1,707,942
27	陈波	1,707,942	0.45	1,707,942
28	黄绪怀	1,707,942	0.45	1,707,942
29	韩英杰	1,252,491	0.33	1,252,491
30	杨笑	569,314	0.15	569,314
31	张向东	569,314	0.15	569,314
32	张民	341,588	0.09	341,588
33	王德	341,588	0.09	341,588
34	郭良锁	341,588	0.09	341,588
35	郑新家	341,588	0.09	341,588
36	许生华	227,727	0.06	227,727
合计		97,620,425	25.83	97,620,425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9,762.0425万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A股合计	280,000,000	-97,620,425	182,379,575
1.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85,625,915	-25,680,000	59,945,915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374,085	-71,940,425	122,433,660
二、无限售条件A股合计	98,000,000	+97,620,425	195,620,425
三、总股本	378,000,000	0	378,0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赛轮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4、本次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锦纶 公告编号:2012-01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06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06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的决定,公司以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40,000,000股,即公司注册资本由3.2亿变更为6.4亿。现根据变更内容,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作相应修改,其他内容不变。

决定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注册资料登记手续。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收购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定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喻景荣、骆善有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内容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决定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7月12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收购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12年07月0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参会登记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C、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07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胡方波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附件: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6月26日

备查文件: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关联方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4、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2年杭鼎收购重大关联交易专项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代理人对如下事项代为表决:

表决议题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收购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编号:2012-01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06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中轩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06月26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锦纶 公告编号:2012-01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为公司受让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及香港永顺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顺")所持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鼎锦纶")100%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前,三鼎集团持有杭鼎锦纶20%的股权,香港永顺持有杭鼎锦纶80%的股权,本公司收购三鼎控股、香港永顺持有的杭鼎锦纶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收购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重大权属瑕疵。

4、本次股权收购能有效促进公司锦纶业务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5、本次交易关联董事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喻景荣、骆善有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锦纶产业链整合,由本公司受让三鼎集团所持杭鼎锦纶20%的股权和香港永顺所持杭鼎锦纶80%的股权。

鉴于三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永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军民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骆善有兼任杭鼎锦纶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此,本公司收购杭鼎锦纶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关联董事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喻景荣、骆善有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对该交易的表决。

由于杭鼎锦纶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鼎集团

名称: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丁志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03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志民	17,000	34%
丁尔民	16,500	33%
丁军民	16,500	33%
合计:	50,000	100%

2011年度三鼎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后)如下:

股东姓名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5,896,908,938.87
负债总额	3,747,470,37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49,438,563.11
营业收入	2,114,457,434.26
净利润	127,445,194.78

三鼎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三鼎集团持有本公司52.5%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香港永顺

名称:香港永顺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HONGKONG EVERLINE(ASIA)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洋中心港海城8楼827室;

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设立时间:2003年11月2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丁军民	475	95%
吴桂进	25	5%
合计:	500	100%

香港永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香港永顺控股股东、董事丁军民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桂进系丁军民配偶。

三、杭鼎锦纶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0400008166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5号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骆善有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1,5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锦纶切片(功能性半消光切片、功能性大有光、全消光或特种用途切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三鼎集团	300	20%
香港永顺	1,200	80%
合计:	1,500	100%

目前,杭鼎锦纶正在建设"年产80,000吨锦纶(聚酰胺)切片项目",项目已完成核准批复手续,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关于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锦纶切片项目核准的批复》(杭经开商[2010]66号)。项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半消光锦纶6切片、功能性大有光、全消光和特种用途锦纶6切片,项目总投资为2,600万美元,建设期为2年,预计于2013年第二季度建成投产。